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張簡裕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淑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郭淑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請求標的中關於違約金請求之「上開利率」所指為何？年息1.865%或2.365%？

三、請提出委任狀一紙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